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240528TK24M013645-2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 2024 年扬中市永新镀业有限公司地下水、土壤检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扬中市永新镀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-PARK 园区 4 号楼

邮编：225300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- 十一、防伪标识一经撕毁，本报告无效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扬中市永新镀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扬中市三茅街道锦程村（永勤河排涝站旁）		
联系人		金部长	联系方式	18021206672
样品类别		地下水、土壤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	2024 年 10 月 13 日、10 月 17 日	检测周期	2024 年 10 月 13-21 日
采样人员		张俊峰、严广明、方贵华等		
检测目的		受扬中市永新镀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地下水、土壤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	地下水：六价铬、氰化物； 土壤：锡。		
检测结论		检测结果详见第 2-3 页。		
编制：陈雨 审核：陈雨青 签发：郭小端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1201336412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				

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日期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 限值	单位
ZS1 厂区外（背 景点）	09241017 W102	2024 年 10 月 17 日	无色、透 明、无味	六价铬	ND	0.10	mg/L
	09241017 W103			氰化物	ND	0.1	mg/L
ZS5 废水治理 区（废水处理 站）	09241017 W111			六价铬	ND	0.10	mg/L
	09241017 W112			氰化物	ND	0.1	mg/L
ZS3 生产区（热 镀锌车间北③、 铜排镀锡车间 北④）	09241017 W120			六价铬	ND	0.10	mg/L
	09241017 W121			氰化物	ND	0.1	mg/L
ZS2 生产区（热 镀锌车间北①）	09241017 W129			六价铬	ND	0.10	mg/L
	09241017 W130			氰化物	ND	0.1	mg/L
ZS4 生产区（铜 排镀锡车间北 ⑤、铜排镀锡车 间北⑥）	09241017 W138			六价铬	ND	0.10	mg/L
	09241017 W139			氰化物	ND	0.1	mg/L
以 下 空 白				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、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地下水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(GB/T 7467-1987)	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-fx-jd-cg-074	0.004mg/L
	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(HJ 484-2009) 只用: 方法 3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, 只测: 总氰化物、易释放氰化物	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-fx-jd-cg-117	0.001mg/L
土壤	锡	参考《土壤和沉积物 锂、铈、锡、铋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DB32/T 4032-2021)	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TK-fx-jd-gp-015	0.2mg/kg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	/		

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	仪器编号	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至
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	TK-fx-jd-cg-074、TK-fx-jd-cg-117	2024 年 10 月 22 日
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TK-fx-jd-gp-015	2024 年 10 月 22 日
以下空白		
备注	/	

以下空白

